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1) 變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2)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5)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變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原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因行政原因而改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

因此，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而非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原定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有關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上，伍頌慈女士(「伍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伍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伍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梁家敏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38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具備註冊會計師(CPA)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梁女士在國際審計事務所及跨國公司(如雀巢及聯邦快遞)擁有逾10年經驗。彼擅長識別營運風險及設計內部監控框架，以確保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標準。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重續三年。彼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68,000港元，乃基於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經驗、當前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梁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在決定委任梁女士時，董事會已考慮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資歷、專業經驗及技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梁女士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梁女士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的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基於梁女士在法律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彼將能夠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過程中為董事會提供更客觀及獨立的意見，而其委任亦將使董事會的組成更趨平衡。

梁女士已確認(a)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已確認其(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會謹此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所有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公眾制裁、破產及法律程序、刑事定罪及內幕交易、民事責任、專業紀律處分、公司清盤以及任何正在進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的事宜)而言，概無有關梁女士的資料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或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梁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女士獲委任及加入董事會。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余子敖先生(「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余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袁承謙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袁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擔任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擔任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優等)。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袁先生獲委任及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

- (1) 伍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奧栢國際」)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維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更換獨立核數師的必要性。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續聘奧栢國際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據此作出以下安排：

1. 現任核數師奧栢國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任滿退任且將不獲續聘；及
2.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奧栢國際退任後，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市場聲譽；(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審計建議；(iv)其資源及能力；(v)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引說明。

基於上述考慮，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奧栢國際的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奧栢國際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奧栢國際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敏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